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薛家镇环境质量应急监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薛家镇环境质量应急监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08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